

全体会议

第五次会议记录

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时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波茨先生（澳大利亚）

后期主席：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7 一般性辩论和《2010年年度报告》（续）	1—217
下列国家代表的发言：	
匈牙利	1—14
孟加拉国	15—31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5)/INF/9/Rev.1 号文件。

¹ GC(55)/25 号文件。

目 录（续）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捷克共和国	32—40
印度	41—74
哥斯达黎加	75—88
印度尼西亚	89—104
挪威	105—120
西班牙	121—142
加拿大	143—159
墨西哥	160—177
芬兰	178—190
希腊	191—2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6—217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ARASIA	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
ARCA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促进核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拉美和加勒比地区核合作协定）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CANDU	加拿大重水铀反应堆（坎杜堆）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EPREV	应急准备评审
EU	欧洲联盟（欧盟）
Euratom	欧洲原子能联营（欧原联）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HEU	高浓铀
INPRO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
IPPAS	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
IRRS	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ISSAS	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咨询服务”（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咨询服务）
LEU	低浓铀
New START	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OPANA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美禁核试组织）
OSART	运行安全评审组
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PHWR	加压重水堆
QUATRO	辐射肿瘤学质量保证小组
RCA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
SALTO	水慢化堆长期运行安全问题同行评审服务
SSAC	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Tlatelolco Treaty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续）：

UN	联合国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WHO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7. 一般性辩论和《2010年年度报告》(续) (GC(55)/2号文件)

1. KOVÁCS 先生 (匈牙利) 表示该国支持拟于 2012 年举行的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国际会议。他赞扬总干事于 2011 年 11 月召集有关该主题并特别侧重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论坛，并期待在该论坛进行建设性磋商。

2. 他注意到《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议会认定匈牙利的所有核装置都在安全运行。该国呼吁尚未加入该公约的所有成员国加入该公约。作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匈牙利正期待该公约 2012 年审议会结出丰硕成果。该国高度重视为加强互动和确保知识传播和审议会议之间的连续性所作的努力。

3. 他对经历了地震和海啸的日本人民表示同情。随后在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的事故使得对欧洲的反应堆立即进行安全再评定成为必要。匈牙利的核电厂营运者向匈牙利原子能管理局提交了第一份进度报告，监管机构则向欧洲联盟递交了关于有针对性的安全再评定的现状的意见。在事故发生前，通过修订其应急响应机构的组织结构和相关条例，该国已经为重塑其应急准备系统做了大量的努力。

4. 匈牙利正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组织第二届欧洲核应急管理培训班。该国还成功地主办了模拟脏弹在繁忙交通环境中爆炸的 INEX-4 应急准备演习。核电厂营运者在准备应对超设计基准事故包括提供反应堆压力容器外部冷却能力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还正在拟订这方面的导则。

5. 巴塔帕蒂村附近国家放射性废物处置库的地面部分已经竣工，第一批地下处置室正在建设之中。保克什核电厂乏燃料临时贮存设施正在扩建，新单元将在 2012 年底前开始运行。

6. 为了为保克什核电厂新机组的调试和运行提供明确的法律框架，匈牙利议会批准对《能源法》进行修订，其中纳入了西欧核监管者协会制订和颁布的安全相关参考水平。匈牙利原子能管理局还修订了国家核安全规范。

7. 保克什核电厂的营运者在考虑所提出的建议的情况下提交了延寿计划，该计划已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目前正在执行之中。预计匈牙利原子能管理局将对该申请作出评定，并在 2012 年底颁发 1 号机组的营运寿期延长许可证，而另外三个机组的营运寿期则将在以后年份延长。

8. 邀请匈牙利专家参加原子能机构的若干工作组是对该国核专门知识的承认，这种工作组包括赴韩国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赴古巴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

赴日本实情调查工作组和赴拉脱维亚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匈牙利还接待了辐射肿瘤学质量保证小组为跟踪 2005 年审计结果而对国家肿瘤研究所所作的访问，以及对核电厂进行的水慢化堆长期运行安全问题同行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

9. 在 2011 年上半年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国期间，匈牙利在福岛事故后发起了欧洲能源理事会和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双方得出了需要对欧洲联盟所有核动力堆进行压力测试的结论。

10. 匈牙利在欧洲理事会建立以负责任和安全的方式管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共同体框架的 2011/70/Euratom 号指令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该指令将允许欧盟成员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按照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应对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挑战。

11. 2011 年，匈牙利主办了 250 多名与会者参加的欧洲保障研究与发展协会年会。许多与会者表明欧洲各国致力于通过研究与发展维护和加强保障制度。该国继续每年提供保障视察培训，并支持原子能机构通过发展创新性方法实施保障。

12. 匈牙利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由于三年的特别周期接近尾声，现在十分清楚的是，三年对于提前规划技术合作活动太长了。该国认为，该周期内地区项目的规划会议属于浪费资源。欧洲地区技术合作计划的新战略促进了秘书处与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各参与者可以通过该战略对计划的制订作出贡献并从原子能机构和伙伴成员国的帮助中受益。他赞扬原子能机构采用这一新方案的胆识。匈牙利高度重视成功实施“和平利用倡议”并且正在考虑积极参加该倡议。

13. 福岛事故后，原子能机构迅速采取行动，向日本派出了辐射防护专家，向核电厂派遣了实情调查团，发表了调查团的报告，召集了维也纳部长级会议，并起草了反映从该事故中汲取的最重要教训的行动计划。尽管这一过程远未结束，但原子能机构的即时响应是适当的，秘书处正在采取加强核装置安全的正确行动。

14. 福岛事故引起了对利用核能发电的广泛关切。若干国家正在逐步淘汰核电厂，另一些国家则对启动核电的计划进行了重新审视。在对利用核技术进行能源生产的利弊作出评定后，匈牙利得出了没有核电便无法满足本国电力需求的结论。该国因此致力于延长保克什核电厂的寿期，并将在原子能机构的专业支持下继续进行在该场址上建造新机组的准备工作。

15. OSMAN 先生（孟加拉国）说，对原子能机构而言，去年是繁忙而又取得成功的一年，特别是根除牛疫成为了一项历史性的成就。

16. 孟加拉国长期坚定地致力于全面裁军和在世界不同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该国因此欢迎原子能机构大会决定举办 2011 年 11 月维也纳关于现有核武器经验和建立信任措施的论坛，以期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希望这将促进该区的早日建立。

17. 由自然灾害触发的福岛事故是史无前例的。他对日本人民和政府深表同情，并钦佩它们在克服这场灾难中表现出来的韧性。该事故表明在谈到核安全和核安保时没有

任何骄傲自满的余地。他赞扬原子能机构及时采取行动并成功地处置了事故，并称赞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通过了将为进一步加强核安全提供更好的指导的首份核安全行动计划。他感谢总干事本人为支持日本政府应对核危机表现出来的主动性以及他及时召集了部长级大会。

18. 他注意到孟加拉国谢赫·哈西娜总理第二天将与其他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起出席联合国主持下在纽约举行的一个会议，讨论了加强核安全和核安全风险准备工作。该国政府还希望拟在首尔举行的核安保峰会和将于 2012 年在日本举行的拟议中的核安全会议将进一步加强核安保和核安全制度。

19. 孟加拉国呼吁所有供应国和原子能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别计划，因为它们都缺乏能源资源，而核电经证明可以成为它们最可行的选择。

20. 发展和能源是分不开的，因为为了根除贫穷和饥饿，确保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环境可持续性，防治致命性疾病，尤其是为了确保人民拥有像样的生活质量，就需要有可靠的能源供应。能源对人类发展至关重要，核能被确认为世界上无污染的主要无碳能源。

21. 全球能源危机尤其是对化石燃料的依赖沉重打击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像孟加拉国这种实际上没有本国能源资源的国家的发展努力。化石燃料资源的迅速枯竭和温室气体引起的全球变暖提高了全球对于可再生能源和无碳能源必要性的认识，在这方面，核能呈现出特别的重要意义。

22. 根据《孟加拉国宪法》，国家有责任确保人民的粮食、健康和能源安全，而这在人口众多且没有主要能源的小国是特别困难的。核电被视为惟一成本效益好且环境友好的能源解决方案。孟加拉国正受益于核技术用于发展各种耐盐高产水稻品种和其他农业应用，以及用于诊断和治疗包括癌症在内的许多疾病。该国政府始终重视与原子能机构在研究与发展工作方面的合作。

23. 孟加拉国自独立以来已经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进步，但由于基础设施不足和缺乏能源，仍无法实现其全面增长潜力。政府正在实施“数字孟加拉国”的构想，其目的是在 2021 年前将孟加拉国转变成为一个知识型中等收入国家。为了提供实现“2021 年构想”所需的能源，并确保能源安全，该国必须将核能纳入本国的能源结构。为此，该国致力于在福岛后时期继续其核能计划，并且一直在俄罗斯联邦的支持下建造卢普尔核电厂。

24. 建造卢普尔核电厂是该国缔造者孟加拉国民之友谢赫·穆吉布·拉赫曼的一个梦想。在他 1975 年逝世后，这些计划被放弃，但现任总理复兴了这些计划，该国政府承诺尽快建造该核电厂。已经进行了必要的勘测和调查，正在寻求原子能机构支持以完成场址评价报告，即将与俄罗斯联邦签署项目建设协议。该国还将寻求原子能机构协助发展对该厂进行必要的商业、财务和技术评定的国家能力。该国还高度重视与原子

能机构合作，以建立监督和确保与该核计划有关的所有活动的核安全和核安保的监管机构。

25. 孟加拉国正赋予核电厂项目实施中的辐射防护以及核安全和核安保以头等优先地位。该国致力于加强负责监管和监督核材料和装置安全和实物保护、保障和进出口控制、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运输与废物安全、放射性物质运输和应急准备与响应的国家当局的独立和有效性。

26. 孟加拉国正在依赖原子能机构的和国际公认的安全规范、导则和标准，并将使其对核电厂设计、建造、运行和维护的所有阶段具有强制性。

27. 原子能机构在协调加强全球核安全的努力、促进全球安全文化和提供专门知识和建议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孟加拉国预计国际和地区合作的加强将确保基于原子能机构安全要求的最高核安全水平。

28. 核电在历史上只出现过三次大的事故，不能被描述为不安全和不可靠。核技术从一开始就忠实地服务于人类，而且还将继续为人类造福。这个世界与其让对核技术风险的恐惧削弱其所作的贡献，还不如无所畏惧地向前走。必须立即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来消除成员国对始终至高无上的安全和安保的关切。以往的核事故清楚地强调了实现普遍加入和有效实施相关国际文书以及加强国际核安全法律框架的重要性。

29. 该国认识到需要有一个更强有力的国家、地区和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体系，而且需要国家监管当局和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为了使这成为可能，必须在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之间加强核紧急情况下的信息共享、透明和最佳实践交流，并进一步促进和扩大原子能机构应对这种紧急情况的范围。原子能机构可以通过建立隶属原子能机构的体制结构的方式在核紧急情况下发挥更关键的作用。

30. 自“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伊始，孟加拉国就一直是其中一名活跃的成员，并将其视为促进和协调研究与发展以利用亚太地区的可得资源解决各国问题的一个强有力的手段。该国期待该协定继续促进加强健康、农业、工业、环境、研究堆、放射性废物管理和辐射防护等领域的地区能力和专门知识。

31. 孟加拉国希望大会本届常会的成果将有助于塑造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未来的计划，从而使全世界的人民都成为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最终受益者。像孟加拉国这样的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忍受着许多经济困难，但无法再承受仍处于能源贫困之中，因为这将危及迄今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已经取得的所有进步。要领导一个国家，其领导人必须满足人民的希望和强烈愿望，而且需要实行强有力和持久的政治领导才能为人民谋取核能的利益。

32. DRÁB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说，该国怀着对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受影响地区人民最深切的同情之心一直密切关注着事故的发展，并随时准备提供所需的任何援助。在切尔诺贝利灾难 25 年之后，国际社会再次受到提醒，决不应放松为维护和加强

全球核安全制度所作的努力。尽管性质不同，但两次事故都清楚地表明需要开展高效的国际合作，进行有效的信息、知识和经验共享，以及相关各方间进行透明的沟通。福岛事故使得有机会再次振兴加强核和辐射安全及应急准备和响应国际框架的努力。捷克共和国准备为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牵头的所有这些努力做出贡献。第一步应当是确保实施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和规范以及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全服务。需要在确定现有核安全框架可能存在的差距和拟订拟采取的具体实际措施之前全面分析福岛事故，包括其根源和对各种故障的评价。她提出要随着对事故的进一步分析不断更新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需要有所有成员国的全面支持和合作才能取得成功。

33. 捷克共和国履行了与利用核电有关的义务和责任。作为所有相关安全公约的缔约方，该国坚定地致力于实现这些公约的目标。2010年12月30日，该国完成了“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批准程序。

34. 该国的所有利益相关者都承诺维持高水平安全并作进一步改进。为此，捷克共和国利用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进行了相关专题的独立安全评定，并渴望汲取福岛事故的教训。还正在努力向公众保证该国的核电厂正以安全可靠的方式运行。这种努力包括进行压力测试，以核实电厂在比最初设计所考虑的更为极端的自然事件中的安全。自评定的结果正在由国家核安全办公室进行审查，并将适时公布。根据初步调查结果，没有发现需要立即采取的任何风险。国家核监管局是拥有对被视察设施总体安全水平得出结论所需的全部资料和深入了解被视察设施情况的惟一全面主管机构。公众对核电的认可对于计划在捷克共和国建造的新核反应堆至关重要，从福岛事故中汲取的任何教训都将得到适当考虑。

35. 自1998年以来，捷克共和国还提供了差不多200万美元，帮助加强其他国家主要是乌克兰和亚美尼亚的核安全。该国政府最近批准向“和平利用倡议”提供约15万美元的预算外捐款，帮助亚美尼亚加强其监管框架和落实运行安全评审组最近赴梅察莫尔核电厂访问后提出的建议。

36. 该国的核安全相关援助一直通过技术合作计划和通过用于支持原子能机构活跃其中的核安保、辐射防护和人体健康等其他重要领域的大量自愿捐款实施。技术合作计划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平台，它使得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感兴趣国家能够共享经验、信息和科技专门技术。捷克共和国是该计划的一个净捐助国，提供过财政支持，共享过专门知识，也主办过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该国认可秘书处为使该计划更加有效、高效和透明所做的一切努力。

37. 认识到打击核恐怖主义国际合作的日益重要性和有必要加强全球核安保和防扩散，该国积极参加了旨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裁军和防扩散最终目标的相关多边活动。

38. 捷克共和国于2011年4月主办了题为“布拉格议程—前景”的国际会议，以保持

2009 年和 2010 年开展的主要国际核裁军和核安保活动的势头。会议带动了关于裁军、军备控制、防扩散和核安保的政治和专家讨论，并使与会者能够评价在落实奥巴马总统的“布拉格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捷克共和国还参加了将于 2012 年在首尔举行的核安保峰会的筹备工作。该国完全支持旨在加强核材料出口控制、加强放射源安全和安保以及加强相关国际机制和制度的活动。

39. 该国仍对伊朗、朝鲜和叙利亚对防扩散制度构成的严重挑战表示关切。该国不相信这三个国家正在履行关于其核计划的所有承诺和义务，因此，呼吁它们遵守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普遍采纳和实施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于防止核扩散领域的进一步努力至关重要。

40. 原子能机构在保障领域的的能力需要得到进一步加强。该国通过其“成员国支助计划”为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运作能力做出了贡献。捷克共和国在其核设施定期对新保障视察员提供培训，还提供这些设施用于测试原子能机构的新监视系统。此外，该国还提供分析服务和专门知识，并在其能力和预算允许的范围内对其他优先保障领域提供支持。

41. BANERJEE 先生（印度）表示该国对遭受了双重自然灾害的日本人民表示慰问，并赞赏日本政府和人民在克服灾害后果方面所作的努力。

42. 巴黎部长级核安全研讨会后不久举行的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重申了核安全属于国家责任的共识。“部长会议宣言”的一致通过表明了赋予核安全和赋予原子能机构在处理该重要问题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

43. 核能仍然是印度用于促进经济迅速增长的能源结构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该国仍坚定地致力于本国核计划，并正计划将其核电装机容量在 2020 年前大力扩大到 2 万兆瓦（电），目的是在 21 世纪 30 年代初达到约 6 万兆瓦（电）。该加速扩大的额外容量包括通过技术合作并在充分顾及安全、环境和电厂周边居民生计的情况下安装大型水冷堆。

44. 福岛事故发生后，印度总理立即强调，核电厂安全是印度政府的高度优先事项；印度政府在这方面采取了许多步骤。在议会提出了给予国家安全监管当局监管地位的议案。政府授权进行的安全评审的结果已经公布于众；已经落实了其中的若干建议，并拟订了落实其余建议的路线图。还决定请求开展运行安全评审组访问和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

45. 此外，印度核设施的应急响应和准备措施也得到了加强。国家灾害管理局起草了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全面统一管理计划。

46. 在制订有关应急响应的新干预限值的新导则时应考虑到从福岛事故和切尔诺贝利事故中得到的大量数据。

47. 作为《核安全公约》以及“援助公约”和“及早通报公约”的缔约国，印度正期待参加对它们的审议，以确保有效实施。
48. 他在谈到最近在印度核电计划方面取得的成就时说，该国坚定地主张采用闭式核燃料循环，以便从该国有限的铀资源中提取最多的能量，并通过利用其巨大的钍资源提供长期安全保障。
49. 国内核电装机容量已经达到 4780 兆瓦（电）。在运反应堆总数为 20 个，包括最近并入电网的三座 220 兆瓦（电）加压重水堆。印度在运的核动力堆数量在世界上排第六位。印度加压重水堆的资本费用很有竞争力，且其单位能源税很低。核电行业迄今已记录了逾 345 个安全运行堆-年。
50. 去年的核电生产情况表明，由于本国和进口燃料供应均有所增加，其产量比去年增加了约 40%。所有反应堆的平均容量因子超过 80%，七座反应堆超过了 90%。
51. 纳罗拉原子能电站 2 号机组和塔拉普尔原子能电站 1 号机组的封闭式冷却剂通道更换工作和封闭式进料器更换工作已经完成。
52. 通过与俄罗斯联邦技术合作在库丹库拉姆两座 1000 兆瓦（电）轻水堆正在进行的建造工作接近完成。1 号机组调试活动已到后期阶段，最近已完成热运行。2 号机组的进度紧随其后。
53. 500 兆瓦（电）原型快中子增殖堆也处于后期建造阶段。反应堆坑室正接近完成，所有主要反应堆设备均已到位。反应堆顶部屏蔽层焊接到主容器的工作已经开始，蒸汽发生器和二回路钠泵的安装工作也已开始。
54. 四座本国设计的 700 兆瓦（电）加压重水堆已经开始建造，从而使在建反应堆数量增加到七座；这四座反应堆在古杰拉特邦卡克拉帕和拉贾斯坦邦拉瓦巴塔现有场址各建设两座。
55. 英迪拉·甘地原子研究中心快中子增殖试验堆于 2010 年 10 月成功运行 25 年，其到 2030 年的延寿过程正在顺利取得进展。
56. 原型快中子增殖堆的试验燃料组件已在快中子增殖试验堆进行辐照，对照 100 吉瓦-日/吨的目标已达到 112 吉瓦-日/吨的峰值燃耗，目前正在接受辐照后检验。在用于验证原型快中子增殖堆衰变热排出过程的钠-空气热交换中，被称为“成就法”的试验回路成功地显示了自然对流。在快堆安全领域，对熔融燃料-冷却剂相互作用试验设施进行了调试，以期获得对严重事故的了解。
57. 已经开始先进重水堆的详细工程设计，以便在 2012—2017 年计划周期开始建造。
58. 作为“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创始成员国，该国很满意过去 10 年该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59. 印度在核电厂相关活动的全范围包括燃料循环都具有广泛的经验，能够出口反应堆、设备、部件和服务。尤其是该国拥有中小型加压重水堆的全部相关技术和基础设施，而对于正计划启动核电计划的小型电网国家，这些都是安全和成本效益好的选择。印度因此正期待出口其经过证明的中小型反应堆。
60. 印度在加压重水堆的重水、锆合金部件和其他材料和用品方面能够自给自足。海得拉巴的核燃料联合企业制造适用于各种堆型如加压重水堆、沸水堆和快中子增殖堆的燃料组件。
61. 图马拉帕拉新开辟的铀矿具有成为大型铀资源的潜力，其储量目前估计超过 6 万吨。自主开发的碱浸工艺已被用来处理该矿产出的铀矿石。
62. 塔拉普尔落成的新后处理厂一直按其设计能力令人满意地运转着。
63. 巴巴原子研究中心在维萨卡帕特南新场地规划的高通量研究堆的设计主要用于满足对高比活度放射性同位素的大量需求，并为受控条件下的材料试验提供经过强化的设施。
64. 印度同样重视核能尤其在保健、农业、城市废物卫生化和海水淡化领域的非动力应用。采用多级闪蒸-反渗透混合技术的卡尔帕卡姆核能淡化海水厂拥有每天生产 630 万立升水的能力，使之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海水淡化装置。
65. 正在不断扩大利用同位素水文学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印度参加了原子能机构关于设计全球大江大河同位素监测网络的协调研究项目。该国感到特别欣慰的是，本届大会期间科学论坛的主题是将核技术用于水。
66. 印度卫生当局特别重视防治癌症。发起实施了一项国家防治癌症网络倡议，若干癌症保健研究所一直在扩大各自的设施和治疗能力。例如，每年向近 50 万患者提供服务的塔塔纪念中心建造了一座装备了复杂设施的新大楼。2010 年 10 月进行的国际同行评审将该中心的服务评为达到了国际标准。
67. 印度积极支持的原子能机构“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开辟了资源和专门知识流向发展中国家的通道。去年根据“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捐赠给斯里兰卡的巴巴特朗远距治疗机预计不久将进行调试，正在安排将下一台机器提供给纳米比亚。
68. 已在新孟买辐射和同位素技术管理局的实验室建立了用于生产钨-99m 发生器的新设施。为了进一步加强自力更生，印度打算在特朗贝建立生产裂变钼-99 的新设施。
69. 该国对基于电子加速器的应用感兴趣，并且正在发展能力和建设设施，以解决加速器技术的若干问题。
70. 印度的核技术高度重视研究与发展。最近的成就包括审查先进重水堆设计在抗击地震、洪水和全厂持续断电方面的牢固性。

71. 还正在利用 540 兆瓦（电）加压重水堆一次安全壳比例模型评定安全壳在超设计基准事故工况下的行为方面开展重要的工作。结果将在有来自不同国家的 15 名参与者参加的巡回实验中进行分析。

72. 在印度环境辐射监测网络中，已在全国不同场所（包括核电厂和铀矿开采场以及大城市）部署了 100 多台太阳能环境辐射监测器。

73. 正在新德里附近设立“全球核能伙伴关系中心”，以开展先进核能系统、核安保、放射性安全、放射性同位素应用和辐射技术应用领域的研究。已经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分别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不久将与原子能机构签署谅解备忘录。法国也表示了意向。为了庆祝该中心成立，已确定将于 2011 年 11 月在新德里举办一个地区性核安保培训班，以讨论核设施实物保护以防破坏、评定薄弱环节和确定要害部位。

74. 核电作为满足能源需求和适当消除对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的关切的一种安全、清洁和可行的途径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对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尤其如此。就安全而言，全世界已有在约 30 个国家 1.4 万堆-年的发电记录，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远少于任何其他能源生产技术。这本身就是证明。核技术必须作为未来可持续能源解决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得到进一步推广。

75. BOURROUET VARGAS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对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和优先事项产生了重大影响。他赞扬秘书处和总干事迅速而专业地对该事故所构成的挑战作出了响应。他突出强调了 6 月召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和理事会上周核准而且目前提交大会核可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

76. 福岛事故再次表明了这种事件的跨境和全球性质。哥斯达黎加大力支持该行动计划，并敦促所有成员国确保其中所包括的自愿措施得到落实。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独特的任务和能力，原子能机构应继续走在为改进全球核安全而努力的最前沿。

77. 关于“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原子能机构拥有履行法定义务所需的财政资源至关重要。而且还应在这种资源在原子能机构三个支柱性活动之间的分配方面保持适当的平衡。尽管在纠正现有的不均衡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

78. 哥斯达黎加对已就 2012 年和 2013 年技合资金指标达成协议感到满意。但至关重要的是该资金的资源必须有保证、充足和可预见，这样技术合作计划才能得到有效执行。

79. 该国政府希望落实技合资金指标问题不限人数工作组两主席的建议，即鉴于经常计划和预算与技合资金周期已实现同步，应于 2013 年设立一个工作组同时处理经常预算水平和技合资金指标问题。

80. 哥斯达黎加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为扩大和加速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而开展的与技术合作和知识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该国因此欢迎努力使技术

合作计划更加高效，从而使其对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产生更大的影响。

81. 2010 年，除已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外，技术合作计划还总共利用了 1.277 亿美元向 129 个国家提供援助。他对美利坚合众国去年发起的“和平利用倡议”已经吸引了约 2000 万美元（计划于 2015 年前吸引 1 亿美元）表示欢迎。

82. 哥斯达黎加与原子能机构就下列领域的国家项目开展了合作：水的综合管理；工业应用开发；改进监管基础结构；加强辐射安全；废物管理；放射源安保。该国正在制订新的“国家计划框架”以及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后一框架将考虑到与在原子能机构支持下开展的活动有关的资料。

83. 哥斯达黎加荣幸地担任了 2011 年关于具有高度相关性的水专题的科学论坛的小组成员。就此而言，原子能机构加强水供应倡议的发起是原子能机构同位素水文学领域活动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哥斯达黎加一直与菲律宾和阿曼一道作为试点国家参加该倡议，并希望最终将纳入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

84. 他强调了原子能机构、粮农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共同实现的全球根除牛疫的历史重要性。他还提请注意正在庆祝 50 周年的原子能机构摩纳哥环境实验室所作的杰出工作。

85. 哥斯达黎加强调了作为原子能机构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开展合作的理想工具的“拉美和加勒比核合作协定”的重要性。该国为此感谢技术合作司的持续支持以及来自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资源捐助。

86. “拉美和加勒比核合作协定”的一个优先事项应当是与其他地区协定建立更牢固的联系，以期交流经验和改进项目结果。理事会 2011 年 6 月核准的支持福岛放射性释放在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可能影响的海洋学基准研究的项目就是这种跨地区合作的一个例子。计划在“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下利用预算外资金开展的该项目所拟订的方法和取得的结果可以推广到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包括“拉美和加勒比核合作协定”的许多成员国。

87. 今年早些时候，哥斯达黎加批准了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有关的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已于 6 月生效。该国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开展的与防止核扩散和裁军有关的活动，并呼吁尚不拥有生效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为此采取必要的步骤。

88. 他在对条件有利于总干事于 11 月召集关于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有相关意义的经验的论坛表示欢迎时说，哥斯达黎加将在其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方经验的基础上并同时作为“拉加禁核组织”相关事务驻维也纳协调国的身份积极参加该论坛。该国代表团希望中东所有国家都以开放和建设性的方式参加该会议，以便该会议经证明可以成为在一个无核武器威胁地区实现全面持久和平的进程中的一个有用的构件。

副主席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担任主席。

89. PUJA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本届大会是在对于保持在核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取得的积极势头至关重要的时刻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应抓住这一机遇。“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生效是一项振奋人心的发展，该国希望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将保持这一成就，并继续致力于进一步裁减军备并最终消除核武库。该条约应当建立强有力的核查制度。

90. 印度尼西亚希望这一积极的趋势将反映在有核武器国家在无核武器区包括东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立场上。根据东盟外长 2011 年 7 月在巴厘作出的一项决定，在 10 年的僵局之后，上月在日内瓦恢复了东盟与有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直接磋商，后续磋商定于下月在纽约举行。许多人希望这会是最后的直接磋商。其目的是解决有关“曼谷条约议定书”许多条款的未决问题，以期确保有核武器国家早日加入该条约。作为东盟现任主席国，该国相信确保在年底前这些磋商产生公正地包括了各方正当关切的令人满意的结果符合东盟和所有有核武器国家的共同利益。

91. 在中东，印度尼西亚支持全面均衡解决防扩散问题的方案。因此，该国支持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结论和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包括于 2012 年召集在该地区国家自由达成并得到有核武器国家充分支持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该国还支持总干事关于在 2011 年 11 月召集有关该问题的论坛的倡议，并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加这一过程。

92. 东盟外长们认为旷日持久的朝鲜半岛危机将对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带来不利影响。该危机应通过六方会谈解决，东盟随时准备为六方会谈的恢复作出贡献。东盟致力于通过六方会谈所有参与国都参加的东盟地区论坛支持在朝鲜半岛创造有利的氛围。在有关各方之间建立信心和相互信任应继续成为解决朝鲜问题中的优先事项。

93. 该国期待总干事为推动印度尼西亚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计划对雅加达进行的访问。作为受益于核技术在水部门的广泛应用的地区，印度尼西亚支持总干事关于今年优先考虑该问题的决定。同位素示踪剂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印度尼西亚的大学、该国的地质学机构、饮用水行业和地热勘探。在后一领域，同位素示踪剂一直被用于确定地下热液的补给区和来源。在水管理领域，同位素技术一直被广泛用于解决补给区和地下水测龄问题。因此，同位素水文学帮助缓解了存在水的清洁性问题的地区的水短缺问题。

94. 印度尼西亚感谢负责技术合作司的副总干事和负责核科学和应用司的副总干事所作的访问，在访问期间，他们有机会参观了设施并目睹了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和其他地区计划开展的核科学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

95. 有必要对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所需的资源继续提供支持。印度尼西亚已承诺交纳 18 万美元的 2012 年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是原子能机构藉以履

行其促进核技术特别在世界上的发展中地区和平利用的任务的主要手段。

96. 在理事会 6 月会议上，总干事表示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正在帮助原子能机构抵消缺乏充足财力履行任务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印度尼西亚对为该倡议作出贡献的国家表示赞扬，并鼓励能够作出贡献的国家都来仿效他们的榜样，以便在 2015 年前 1 亿美元的目标得以实现。原子能机构应继续按照既定的技术合作标准和程序利用这些资源为脚注-a/项目提供资金。

97. 该国今年在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方面取得了进展。该国于 2011 年 4 月 1 日提交了对《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批准书。

98. 就核电而言，印度尼西亚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已开始将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部署到位，但主要由于公众认可问题，一直无法将计划变为现实。在充分考虑福岛事故后重新认识核电站安全的重要性的情况下，该国将继续按总统令的要求做好引进核电的准备。

99.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是交流核电领域信息和经验的一个重要论坛。印度尼西亚正计划利用该方法学进行一次核能系统评定。前些年，该国支持该方法的方法是每年提供一名免费专家，自 2011 年以来，该国一直提供两名免费专家。

100. 他就 2011 年 3 月福岛第一核电站不幸事件表达了该国对日本人民和政府的同情，并就日本应急队在使设施重新受到控制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巨大勇气和适应能力表示了该国的钦佩和尊重。除了该国在事故早期阶段派遣的救援工作人员和提供的医疗援助及用品外，印度尼西亚核能监管局还主动提出了向福岛派遣核应急响应小组。作为东盟主席国，印度尼西亚还于 4 月发起召开了日本-东盟外长特别会议，以促进在灾害管理方面进一步合作。5 月，该国一名放射防护和应急响应专家加入了原子能机构牵头的赴福岛国际实情调查工作组。

101. 解决核安全问题以恢复公众信心至关重要。该事故发生后对原子能机构的期待更高了。应当利用目前的势头引导全球重新思考核安全。在这方面，该国支持大会核可部长级核安全大会的成果及其后续成果，包括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

102. 不能忽视“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在促进核技术用于亚太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在该协定存在的近 40 年时间内，参加国和原子能机构在合作和协调地区核相关发展活动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印度尼西亚决心继续积极参加这一过程。作为该协定现任主席国，2011 年 4 月，印度尼西亚主办了该协定国家代表在巴厘的第 33 次会议，约 60 名代表出席了这次会议。

103. 印度尼西亚继续支持核安保国际合作。在该领域发挥核心作用的原子能机构应继续促进与其他相关组织和核安保相关倡议的协调和信息交流，以防止重复工作。原子能机构还应建立允许所有成员国参加《核安保丛书》文件编写工作的机制。该国于

2011年7月与原子能机构共同主办了国际核安保法律框架问题高级别地区讲习班，东盟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该讲习班。该讲习班提高了对加强核安保的强力有效措施的重要性的认识。印度尼西亚注意到核安保示范性立法或实施工具包的价值，因为可以将其用于将某些条款转变为国内立法。该国还强调了更新原子能机构《核法律手册：执行法律》的重要性。

104. 最后，该国对实施保障的承诺仍然十分坚定，并正在参加亚太地区为改进保障协作通过发起实施亚太保障网正在作出的努力。

105. PETERSEN 先生（挪威）说，福岛核事故再次证明了核能发展的不确定性和所涉及的风险。该事故尤其再次阐明了一个基本教训，即甚至不可能发生的事情有时也确实发生，因此必须为不可思议的事情做好准备。而且，事故的风险可能随着全球核能利用可能的增加而上升。

106. 核安全属于国家责任，但正如福岛事故所表明的，核事故决不会只是国家关切事项，而且只能通过国际合作才能得到处理。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都可以在将未来事故的风险降到最低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各国间直接和通过原子能机构共享信息以及向公众提供准确及时的相关信息至关重要。该国对计划发展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分析能力表示欢迎。

107. 福岛事故还表明不仅有必要加强核安全，而且还有必要加强应急准备和响应。无论原子能机构还是各国在该领域的能力都需要得到发展，而且还需要原子能机构与各国之间合作确保高效。无论作为该领域主要多边论坛还是作为加强国际合作的促进者，原子能机构都可以在这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

108. 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就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该计划概述了受人欢迎的核安全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改进措施，他对秘书处和成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全面而杰出的工作表示赞扬。挪威还对本周正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核安全和核安保会议表示欢迎，并期待其圆满成功。现在的挑战是确保稳妥和及时地落实该协定计划以及“加强核和放射性应急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的国际行动计划”中的建议。原子能机构必须拥有完成这些任务所需的充足资源。

109. 原子能机构必须做好应对当前和未来挑战的准备。法定活动的资金仍然不足。该国一贯主张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必须按照其任务的比例增加，这样才能确保在核安全领域持续作出努力。挪威在四年的时间内拨付了 250 万欧元，以支持原子能机构加强发展中国家安全能力的工作，并为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安全核能计划提供了预算外资金。这些计划现在处在最后阶段，挪威希望其成果可以转让给正在加强核安全能力和实力的成员国。

110. 恐怖主义与核事故一样，并不止步于国家边境。尽管已在最高政治级别对核安保承诺作出了确认，但在遵守“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订案方面进展缓慢。该国呼吁

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全球性核安全和核安保公约，并在执行这些公约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该国还支持 2010 年华盛顿核安保峰会的后续行动，并且正在积极投身于最大限度减少在民用部门使用高浓铀等领域的工作。该国目前正在规划 2005 年奥斯陆有关这一专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的后续行动。

111. 对核能的兴趣正在不断增加，确保利用核能的决定伴随着最高水平的核安全和核安保是该国的一个优先事项。挪威在四年的时间内认捐了约 370 万美元，以便加强原子能机构对发展中国家的核安保援助。该国还对“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以及确保全面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努力提供了财政捐助。

112. 不能脱离防扩散和裁军孤立地处理核安全和核安保问题。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以最大程度减少核电的各种内在风险。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只能通过强有力的和普遍加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具有有效保障体系的且强有力的原子能机构才能实现。他敦促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和加入保障协定并共同致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挪威将与附加议定书结合起来的全面保障协定视为当前的核查标准。该国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不拖延地这样做。原子能机构只有借助于该文书才能提供全面保证，而如果没有这种保证，防扩散和安保工作就受到挑战。

113. 就朝鲜而言，挪威仍深为关切该国继续不与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社会合作。朝鲜必须避免任何进一步的挑衅行为、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并立即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地重返六方会谈。该国敦促朝鲜立即、可核查和不可逆地放弃和彻底解除任何核武器相关计划。

114. 仍然存在与伊朗的核计划及其潜在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该国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这些问题。没有人质疑伊朗和平领域核能的权利，但伴随该权利而来的还有责任，伊朗必须遵守其国际承诺。

115. 在提交理事会 6 月会议的报告（GOV/2011/30 号文件）中，总干事得出了如下结论，即代尔祖尔场址上被毁建筑物是一座核反应堆，而且本应向原子能机构进行申报。挪威对最近叙利亚致函表示愿意就代尔祖尔场址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表示欢迎，但对这一主动表示来得太迟感到遗憾，并呼吁叙利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合作，并不再拖延地解决有关其核计划的任何余留问题。

116. 挪威一直大力支持多边核燃料循环方案和建立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该国仍坚定地相信，该燃料银行将构成建立新的、公平的和可持续的国际燃料循环制度的一个重要步骤；该制度不仅完全符合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而且还有利于核安保，而不扭曲现有的燃料市场，同时又能进一步推动实现防扩散目标和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117. 和平利用核能远远超过电力生产的范围。安全供水、更优良的作物、核诊断技术和核医学、能源规划和虫害防治只是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的几个领域。该国支持原子

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如数交纳了对该计划的资金份额，并高兴地接待了其他国家专家对挪威的访问。他强调原子能机构只有在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密切合作的情况下才能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做出积极的贡献。

118. 他自己的国家对核能的立场众所周知。该国完全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并尊重各国选择本国能源结构的主权权利，但条件是必须保持最高安全和安保水平。原子能机构必须准备好帮助请求在能源规划方面提供援助的国家对其有关方案进行总体评定。核能可能不一定是所寻求的答案，许多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都已选择不将其纳入本国的能源结构。

119. 挪威欢迎原子能机构今年晚些时候召集一个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与会者可以藉以学习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经验的论坛。

120. 未来数十年的核挑战也许比以往的任何挑战都更加棘手，所有的挑战，从驾驭核电全球复兴局面到预防核恐怖主义，既要求持续的国际合作，也要求有一个高度专业化的和效率的原子能机构。挪威承诺对两者均提供支持。

121. BUJÁN FREIRE 女士（西班牙）对经历了地震、海啸和福岛事故的日本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并表示西班牙刚刚向被称为“福岛英雄”的勇敢且负有自有牺牲精神的东京电力公司工作人员颁发了 2011 年阿斯图里亚斯王子和谐奖。

122. 西班牙支持落实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通过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了彻底消除核武器的 64 个具体步骤以及召集 2012 年关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中东的会议。西班牙希望该会议将成为中东建立信任过程的第一步。

123. 在这方面，该国对总干事为召集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关于讨论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经验的论坛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希望该论坛有助于在 2012 年会议筹备过程中创造一种信任和透明的氛围。

124. 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对于保持对和平利用核能的信心至关重要。西班牙感到欣慰的是有 110 个国家现已批准了附加议定书，并呼吁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都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西班牙同样呼吁尚不拥有生效全面保障协定的 15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迅速纠正这种情况。

125. 原子能机构已在近 50 个国家实施一体化保障，使得能够更高效地利用人力和财力资源，西班牙对此表示赞赏。和另外 20 个成员国一样，西班牙核准了促进保障以有助于加强防扩散制度的“成员国支助计划”。

126. 他强调了总干事和秘书处履行原子能机构核查任务的公正、客观和权威方式，并表示该国政府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方面所作的努力。西班牙对伊朗缺乏合作和透明从而正在妨碍原子能机构履行核查任务表示遗憾。西班牙还对伊

朗当局最近将 20%浓缩铀的产量增加到三倍并将其生产转移到福尔多的行动表示遗憾，因为这种行动削弱了国际社会对该计划纯民用核和平性质的信任。令西班牙尤为关切的是，如总干事所报告的那样，伊朗核计划存在可能的军事层面，而且伊朗在这方面继续不予合作。西班牙敦促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关于伊朗核计划真实范围的全面而令人信服的报告，以便在找到该问题的外交解决方面取得进展。西班牙再次呼吁伊朗履行安全理事会和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包括中止铀浓缩。伊朗应无一例外地遵守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及其所有附属协议，并应批准和遵守附加议定书。

127. 关于朝鲜问题，西班牙敦促该国重返六方会谈、遵守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从而使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能够重返。朝鲜应避免采取加剧地区紧张的任何行动。

128. 西班牙关切总干事 6 月得出的结论，即代尔祖尔设施很可能是一座核反应堆，而且叙利亚本应按照其保障义务进行申报。西班牙再次呼吁叙利亚解决违约问题。叙利亚还应配合原子能机构澄清所有未决问题以及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

129. 牢记 2001 年 9 月 11 日纽约和华盛顿恐怖主义袭击以及随后于 2004 年在马德里和 2005 年在伦敦发动的袭击使对核恐怖主义危险的认识发生了根本的改变，西班牙支持 2010 年 4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第一届核安保峰会决定加强核安保，并重申原子能机构在这一努力中的核心作用。西班牙将在 2012 年 3 月首尔核安保峰会上维持这一立场。

130. 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和人员能力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应对新的核威胁，例如，制订防范、预防和应对核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编写促进加强核装置安保的参考导则、标准以及方法学和技术；或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此外，原子能机构还可以协调该领域的国际活动以及各国以双边形式或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多边倡议的框架内所作的努力。

131. 西班牙认为，在应对无论自然来源还是缘于犯罪行为的各类威胁时，有必要深入考虑核装置安全和安保日益增加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

132. 福岛核电站核事故将决定各国和原子能机构在未来数年所作的许多工作。整个核安全制度的审查和加强都将在从该事故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行。从预防和管理事故的角度来讲，福岛事故表明有必要在原子能机构标准的基础上实行各国立法中所确立的安全标准的国际统一。

133. 此外，还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沟通和合作机制、开发用于促进监管机构间信息交流的工具并确保紧急情况下公众信息的透明。

134. 原子能机构监管评审工作组访问对于在这方面达到杰出水平极为重要。通过其监管机构即核安全委员会，西班牙有着与原子能机构在这种赴其他国家的工作组访问方面的合作历史。

135. 2008 年，西班牙曾接待过一个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2011 年初，西班牙接待了一个后续工作组；该工作组访问的结果表明在这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136. 对于所有利用核技术的国家而言，重要的不仅是拥有国际公认的标准，而且还要确保其得到严格而有效的适用。需要根据福岛事故的情况对这些标准作出改进，《核安全公约》缔约方 2012 年 8 月特别会议为此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

137. 西班牙高度尊重在总干事领导下的原子能机构在最近数月尤其通过 2011 年 6 月部长级核安全大会所作的一切努力，在该大会上，成员国核可了包含西班牙认为十分重要的许多措施的“部长宣言”。通过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是另一个积极的步骤。成员国感到有将这些措施付诸实施的紧迫感至关重要。

138. 自福岛事故以来，西班牙在国家一级采取了各种措施。作为第一反应，西班牙对其核电厂立即进行了核查，以确保预防和减轻事故的所有安全规定都在充分实施。在此之后，在核安全委员会的监督下，作为欧盟压力测试的一部分，核电厂所有者对各自装置的安全裕度进行了重新评定。委员会已经提交了关于这种分析的初步报告，并预计在年底前核准提交最后报告。

139. 2011 年 6 月举行并由西班牙核安全委员会主席主持的欧洲核安全监管者小组第一次欧洲核安全监管会议确认了欧洲的共同理念。

140. 如果不提及西班牙参加旨在促进伊比利亚-美洲地区利用放射性物质或核材料的所有实践中的高水平安全的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对西班牙在核安全和辐射防护领域的活动进行的任何审查都不会是全面的。该论坛是在原子能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可持续地自筹资金开展地区合作的一个杰出范例。其广泛的技术计划包括经过同行评审的核电厂安全评定。

141. 与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根据“拉美和加勒比核合作协定”开展的活动，她特别提到了已开始编写下一个“地区战略概况”，因为目前的概况持续到 2013 年结束。

142. 最后，她重申西班牙坚定地支持总干事并祝愿他顺利履行各项职能。

143. BARRETT 先生（加拿大）说，全世界深为关切地目睹了日本东北地震和随后的海啸后在日本上演的人间悲剧。加拿大和许多国家一道向日本政府和受海啸毁损最严重社区的居民提供了人道主义和技术方面的援助。自切尔诺贝利以来最严重的核安全危机在日本和世界其他地方的影响仍未可知。

144. 和拥有核电厂的其他成员国一样，加拿大在全国范围内迅速采取了行动，以巩固并加强公众对这些装置安全的信心。该国还求助于作为核能安全和和平利用相关事务方面的主要国际组织原子能机构牵头提高安全标准、审查全世界核设施的安全并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为和平目的安全可靠使用核电的共同目标。

145. 加拿大认为，尽管发生了福岛悲剧，核电仍将继续在供应全球能源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因此，原子能机构的重要性只会上升。主权国家所负的责任不仅是确保核设施的安全，而且还要向邻国和国际社会保证其对核能的使用是安全的，因为核事故的后果一旦发生便不会遵守国家边界。

146. 因此，加拿大一直极力确保理事会上周通过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设定尽可能最高的安全标准、提供有助于各国满足这些标准的最佳实践和同行评审并建立国内外公众对国家监管者和核电厂运营者在核安全领域的活动的信任。在谈到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时，必须将国家责任与集体责任结合起来。该行动计划因此是一个动态性文件，必须不断地加以审查和更新。

147. 他强调该行动计划的通过本身不是目的，还必须继之以强有力的、有效和透明的实施。为此，作为增加同行评审透明度的微小但重要的第一步，加拿大建议近期公布接待过和（或）正计划接待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的所有国家名单。

148. 加拿大自己正在以身作则。在福岛事故后的一段时间里，加拿大对其坎杜堆进行了压力测试，并对其安全运行状况进行了审查。此外，加拿大还坚决主张利用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作为不断加强其安全工作的手段。2009 年对加拿大进行了第一次这样的工作组访问，其结果已公布在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网站上。该评审在表明加拿大具有强大而成熟的监管体系的同时，还确定了改进的余地。已经进行了这样的改进，不久将开展一次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后续工作组访问。该工作组访问将成为原子能机构的一个里程碑，因为这是第一个拥有专门侧重于审查对福岛事故应对措施的工作组访问。

149. 在主办 2013 年原子能机构有效核监管体系会议时，加拿大将获得进一步涉及从福岛事故中汲取的教训的绝好机会。

150. 在福岛后世界中，所有人都必须勤勉工作，以真正汲取而不是仅仅在嘴上说说这些教训。有助于恢复和加强对安全利用全世界核能的信心的全球核框架就在每个人的掌握之中。

151. 他在谈到防止核扩散的主题时说，任何人都不应受到伊朗关于在其核计划问题上其属于国际社会守法成员说法的愚弄。伊朗正在故意不理睬安全理事会和理事会对其核活动提出的明确法律要求。在解决令人关切的其核野心、声明和活动的问题上，伊朗拒绝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和接触。在原子能机构这么多年一再坚持之后，这种不充分合作削弱了伊朗关于其核计划具有和平性质的说法。加拿大呼吁伊朗停止其隐瞒和模糊处理活动，并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道路，以建立对其正在遵守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诺的国际信任。

152. 2011 年 6 月，理事会投票赞成就叙利亚秘密建造代尔祖尔核反应堆一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叙利亚尽管有很多机会有效配合原子能机构反证这一结论，但却拒绝这样做。加拿大将对叙利亚坚持走与伊朗同样的不让步之路深表遗憾。

153. 加拿大对朝鲜铀浓缩计划和轻水堆建造活动表示了严重关切，因为它们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朝鲜根据 2005 年“共同声明”所作的承诺。加拿大重申朝鲜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拥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有核武器国家地位。

154. 原子能机构促进国际安全的一个基本途径是在和平利用核能的核查工作中实施保障。加拿大高兴地注意到拥有生效保障协定的大多数国家都拥有全面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该国坚定地认为这就是当前的核查标准，并鼓励所有尚未采用该标准的成员国采用该标准。

155. 加拿大坚决支持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的意见，即有必要逐步建立国别信息化保障体系，因为这种体系也将同时优化对原子能机构人力和财力资源的使用。

156. 加拿大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并赞扬其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该国鼓励成员国按时如数交纳各自的技术合作指标份额及其经常预算会费。此外，加拿大还支持实际零增长预算编制方法。

157. 该国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自 2004 年以来，该国向核保安基金捐助了 1200 多万美元。加拿大打算履行在 2010 年华盛顿核安全峰会上所作的承诺，并正期待着 2012 年首尔核安全峰会，认为这是在实物保护、防止非法贩卖和放射源安保等关键领域进一步开展合作的一个重要机遇。

158. 根据本国的核电计划，加拿大正在仔细考虑在安大略省达灵顿场址建造两座新核反应堆。2011 年 3 月和 4 月就这一建议举行了为期 17 天的公开听证会。8 月政府任命的一个小组确定该建议不会引起重大不利环境影响，因此已建议批准这两座新核电厂。

159. 最后，他赞扬总干事对原子能机构促进以和平目的安全可靠利用核电的任务所起的领导作用和所作的奉献。

160. DIÁZ先生（墨西哥）说，福岛的悲剧性事件提出了关于核能未来的问题，若干国家已宣布将放弃或延迟核电生产计划。从该事故中汲取的教训将导致核装置安全的改善。

161. 墨西哥将与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社会合作防止更多核事故、分析安全改进情况并帮助加强国际核应急响应系统。应当对适合各国具体情况的用于缓解潜在自然现象相关危害的设计基础进行审查。

162. 有核电厂的所有国家都对自己的人民和国际社会负有确保高水平运行安全的责任。墨西哥支持促进和维护强有力的核安全文化，包括共享最佳实践和通过国际合作发展国家能力，这是原子能机构可以发挥决定性作用的一个领域。

163. 伊比利亚-美洲放射性和核监管机构论坛决定按照欧洲和其它地区正在采取的方式对伊比利亚-美洲地区的核动力堆进行压力测试，以期对这些装置的安全参数进行重新评定。

164. 原子能机构必须加大传播有关核电如何帮助应对世界目前面临的环境挑战的信息的力度，并以此方式帮助提高公众对该主题的了解。原子能机构需要证明核能是清洁和安全的，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背景下尤其如此。

165. 墨西哥特别重视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因为这种合作与发展有着直接的关系。墨西哥与原子能机构 50 多年的合作使该国得以改进以下诸领域的的能力：创建辐射灭菌组织库、放射性药物生产、核医学、仪器仪表和设备的维护和校准、虫害防治、核运行安全和辐射防护。

166. 2010 年 12 月，墨西哥签署了“2010—2015 年国家计划框架”，其中纳入了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联发援框架以及墨西哥国家发展计划有密切联系的建议，从而确保了其项目具有相关性并对该国产生重大影响。认识到技术合作对大多数成员国的重要性，墨西哥交纳了其 2011 年技合资金指标份额。

167. 尽管核安保是各主权国家的首要责任，但原子能机构却是核安保制度的核心。因此，该国支持原子能机构促进核材料和核装置及放射源实物保护以及加强国家立法和条例的活动。这些活动是旨在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基本组成部分。这是一个原子能机构具有广泛经验和高度合格人员的领域，特别重要的是，它提供了所有成员国协同工作的论坛。

168. 在这方面，墨西哥最近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以低浓铀替换国家核研究所铀氢锆 III 型研究堆中的高浓铀的项目和供应协定。预计这种转换将在 2012 年初顺利完成。该项目表明了该国对 2010 年华盛顿核安全峰会所达成协议的承诺。

169. 墨西哥欢迎原子能机构支持加强边境、港口和机场在核材料探测方面的安保工作。非法贩卖核材料和放射源是一项现实的关切，该国准备为这方面的努力做出贡献。

170. 该国还感谢原子能机构对将于 2011 年 10 月在瓜达拉哈拉举行的第十六届泛美运动会在安保措施方面提供的援助。

171. 墨西哥与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已于 2011 年 3 月 4 日生效。该国敦促尚未将该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的所有成员国为此采取这样的步骤。

172. 为确保适当履行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该国已请求开展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迄今，原子能机构已经开展了一次预备性工作访问，并在墨西哥举办了一个有关附加议定书的培训班。

173. 该国很高兴已就召集 11 月关于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有相关意义的经验的论坛达成了共识。作为核裁军和防扩散的忠实支持国，墨西哥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而该条约是在人口稠密区域建立这样一个区的第一个条约，从而为世界其它地区作出了表率。

174. 就朝鲜而言，墨西哥呼吁恢复六方会谈，以期迅速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以及将朝鲜重新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

175. 该国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并按照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176. 该国代表团注意到 2012 年预算草案需要比 2011 年增加 3.2%。作为实际零增长政策的传统支持国，由于国内财政拮据，墨西哥现在主张名义零增长，并因此赞成使原子能机构预算更加透明和高效的任何措施。原子能机构的计划优先事项与预算栏目分配之间必须要有明显的相关性。此外，墨西哥还强调保持原子能机构法定活动之间适当平衡的必要性以及考虑成员国的需求和兴趣的重要性。

177. 他最后说，墨西哥与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希望更多地受益于核能的利用及其各种应用。因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必要建立对安全利用核能的信心。应当向公众宣传核能作为低成本的、气候中性的和安全的能源的明显好处。应当在安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促进为和平利用核能尽可能最充分地交流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的必要性之间达成平衡。

178. RASI 女士（芬兰）说，地震和海啸引起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成为了 2011 年的标志。她对日本政府和人民遭受了惨重损失和痛苦表示同情。

179. 在芬兰，核电是能源结构中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芬兰正在建设第五台核电机组，使得开始筹备两个新项目的决定已经得到议会核可。因此，芬兰不仅会在几十年内第一次做到电力生产自给自足，而且还正在无碳排放能源方面采取重要的步骤。

180. 芬兰高度重视核电厂安全。但日本的事故起到了有益的警醒作用，芬兰在事故后立即对安全作了重新评定。初步结果表明，芬兰的核设施没有紧迫的安全关切问题，仍在与全欧洲的压力测试结合起来进行更深入的评定。她强调了正在运行核电厂的所有国家进行类似的压力测试的重要性。

181. 至关重要的是，利用核能的国家必须具有明确的法律和责任，而且不仅要赋予监管机构必要的授权和决策独立性，而且还要赋予其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源。此外，监管当局还必须赢得公众信任。

182. 芬兰认为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应当加强并协调双方的努力，以确保着手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发展可靠的安全基础结构。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安全利用核能的条件方面起着核心作用，但应当强调的是，安全可靠利用核能的主要责任还属于持有许可证的营运者。

183. 该国政府完全赞同 6 月部长级核安全大会所作的宣言，特别是承诺加强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合作和协调旨在加强全球核安全的国际努力方面的核心作用。芬兰期待所有成员国大力支持有效、迅速和以适当的资源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

184. 对该国政府而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基石。核武器扩散仍然是严重关切事项，国际社会必须对违约行为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保持该体系的完整性和权威性。

185. 芬兰对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达成的协商一致以及就召集 2012 年中东问题会议达成的协议表示欢迎。该国正期待着原子能机构 11 月有关这一专题的论坛，认为这是上述 2012 年会议的一个重要的准备步骤。

186. 芬兰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全球核安保。作为对 2012 年首尔核安全峰会筹备工作的贡献，芬兰正在主办 10 月赫尔辛基部长级筹备会议。芬兰对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活动提供了支持，并已承诺今年向核安保基金捐款。她高兴地宣布芬兰已交存对“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的批准书，并鼓励所有国家都这样做。

187. 芬兰认识到技术合作计划的重要性，对许多国家而言，该计划代表了与原子能机构最实际的合作形式。

188. 核技术及其应用可以在许多领域起到很大的帮助作用，并有助于应对全球性挑战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芬兰赞扬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她特别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在人体和动物卫生领域的工作，包括强调在发展中国家防治癌症和 2011 年科学论坛对水的重视。

189. 芬兰始终如数按时交纳其经常预算和技合资金份额，并将继续这样做。对与引进核电及其安全利用有关的技术合作的需求日益增加，原子能机构必须能够通过联合国大家庭和其它相关组织的伙伴关系以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响应这种需求。

190. 该国政府继续大力重视加强联合国组织的性别平等，对原子能机构也不例外。必须授权妇女享有与男人同样的机会、权利和责任。芬兰赞赏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不断作出的努力，但在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代表性和将性别问题纳入原子能机构政策、计划和组织实践的主流方面仍有工作可做。

191. ZOGRAFOS 先生（希腊）说，福岛第一核电站的严重事故使得国际核能界走到了一起，以便对日本政府提供援助并研究事故的影响。需要采取更多的安全措施，以避免今后类似的事故重演。

192. 希腊对原子能机构不断扩大的核安全和核安保计划抱有浓厚的兴趣。原子能机构在成员国和其它地区和国际组织帮助下开展的这方面的活动将加强全球安全和安保框架。

193. 希腊支持总干事通过培训和技术会议为强化安全要求以及为确保建立独立监管当局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福岛事故后所作的努力。对于正在考虑核电计划的地震活跃区国家而言，原子能机构前几年发起成立的国际地震安全中心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194. 希腊原子能委员会正在分享在边境安装探测设备以及将这种设备分发给海关、警

察、海岸警卫队当局后在核安保和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领域获得的经验。在此过程中，希腊正在对缓解犯罪行为中所用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危险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

195. 此外，希腊还最终完成了《宪法》中规定的采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订案所需的文件，并希望该修订案不久生效。

196. 他注意到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有效保障和视察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一个必要条件，并表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保障制度下，是可以限制视察员在核设施方面的接触权的。希腊因此紧急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

19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确定了防扩散以及保障制度取得成功的标准。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的积极成果强化了对该制度的国际信任，但该制度有赖于在国际和地区层面提供政治支持，从而确保防扩散承诺得到遵守。希腊积极并毫不含糊地支持为此目的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作用的所有努力。原子能机构应当将工作重点集中在最新测量技术、远程监测和卫星图像上，以帮助缔约国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施工作的透明和建立对这种实施工作的信任。保障体系始终强力有效并实现普遍性至关重要。

198. 牢记总干事在其最新报告中再次指出伊朗一直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以确认其所有核设施和核材料被用于和平目的，并牢记他不确信该计划是否存在军事层面，希腊因此呼吁伊朗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参与旨在建立对其核计划纯和平性质之信任的有意义的进程。

199. 希腊还呼吁叙利亚按照理事会2011年6月通过的决议（GOV/2011/41号文件）中的规定加强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200. 就朝鲜而言，希腊敦促朝鲜政府恢复全面履行其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

201. 希腊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成员国在发展和应用促进成员国科学、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核科学方面的能力所作的努力。他特别提到了更多地利用研究堆和2010年9月建立的地中海研究堆网络。

202. 原子能机构必须扩大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等其他国际组织在自然科学领域共同感兴趣的项目上的合作。

203. 原子能机构和希腊原子能委员会在教育 and 培训领域的成功合作已导致签署了一项长期协定，其中规定了该委员会作为欧洲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地区培训中心所承担的工作范围。拟于2011年10月举办的辐射防护和放射源安全研究生班是这方面的一项大型活动。

204. 他表示重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并赞扬秘书处对2012—2013年技术合作周

期做了预先规划，以反映新的全球趋势和现实。希腊认为该计划应主要侧重于辐射在医疗领域的利用以及提高核技术和和平利用所有方面的安全和安保水平。在该计划的管理方面，不应过分忽视与其它国际和地区组织伙伴关系的重要性。秘书处必须与成员国及其国家研究机构展开互动，以促进就所商定的国家和地区目标进行合作。希腊科学家积极参加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专家工作组访问、科访和在希腊实验室免费接纳进修人员。希腊科学家越来越有兴趣参加地区和国际项目。

205. 他最后说，希腊原子能委员会提出了开展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请求。该访问定于 2012 年 5 月进行。

206. SABBAGH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达了该国对经历了袭击日本并摧毁福岛第一核电站部分设施的灾难的日本政府和人民的慰问。他还感谢原子能机构对该事故影响进行了定期报告和更新。2011 年 6 月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导致起草了旨在加强核安全和应急准备的第一份行动计划。

207. 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施保障，该国对理事会 2011 年 6 月通过基于假设而非经过证明的事实的决议（GOV/2011/41 号文件）深表遗憾。该决议还违背了许多成员国关于将该问题留在原子能机构以维护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精神的愿望。该决议既未反映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也未反映 2011 年 5 月 26 日叙利亚的信函中所表示的叙利亚进一步合作的意愿。尽管如此，在叙利亚 2011 年 8 月 24 日致总干事的信函中，叙利亚还是重申了根据相关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并说明了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愿望的严肃性；在该信函中，叙利亚提议 10 月与原子能机构保障司举行会议，以商定解决代尔祖尔场址上被毁建筑物相关未决问题的行动计划。

208. 他忆及该项目被列在理事会议程上是由于以色列摧毁代尔祖尔场址上与核活动毫不相干的军用建筑物的结果。这种袭击肆无忌惮地侵犯了叙利亚的主权并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本应受到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而且某些国家不及时提供被毁建筑物的资料严重妨碍了原子能机构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叙利亚的保障协定规定职责的能力，原子能机构有关该主题的第一份报告就反映了这一点。

209. 一些国家利用总干事的报告加大对叙利亚的施压力度提供了这些国家将原子能机构工作政治化的充分证据。

210. 在大会通过关于召集共享其它地区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有关的经验的论坛的 GC(44)/DEC/12 号决定 10 多年后，总干事最终采取了这一步骤。为了确保论坛取得成功，参与国应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议程应当包括尤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这一点之所以不同于其他地区，是因为以色列拥有不受国际监督的核武库。

211. 大会 2009 年通过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发出了明确的信息。决议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叙利亚认为，该决议反映了许多成员国对以色列拥有不受国际控制的核能力

的关切以及对一些国家继续支持以色列违反相关条约规定义务发展这种能力的愤慨。

212. 阿拉伯国家决定将有关以色列核能力项目下的决议草案推迟到下届常会提交是一种良好意愿的表示，目的是支持一些国家为增强拟于 2012 年举行的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以及拟于 2011 年 11 月举办的论坛取得成功的前景所作的努力。2012 年会议成功与否取决于有核武器国家的认真程度和以色列方面真诚的政治意愿。在这方面，他注意到以色列历届政府的拒不妥协态度损害了迄今为止的这类倡议取得成功的机会或宣告了它们的失败。

213. 他注意到以色列代表前一天在大会的发言中对叙利亚提出了批评，² 但却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以以色列数十年来一直占领者叙利亚和黎巴嫩的领土，而且一直通过封锁、隔离、驱离、压迫和屠杀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人民的方式每天都在违反国际法。以色列代表还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以以色列的核活动不受任何国际监督，其巨大的军事核武库构成了不仅对地区各国而且对全世界的威胁，其拒绝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宣告了所有相关倡议的失败。

214. 叙利亚重视原子能机构在大会期间组织的涉及水资源和核安全等问题的会外活动。他鼓励原子能机构更多地注意水、粮食和健康保障，并特别鼓励原子能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消除缺水给经济和人类带来的破坏性后果。

215. 自 2003 年以来，叙利亚原子能委员会一直担任着“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缔约国的执行秘书。叙利亚于 2011 年初主办了“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代表委员会年会，会上通过了涵盖 2012—2017 年期间的促进合作的计划框架，以及关于农业、健康、核反应堆安全和工业安全领域所有地区项目的研究报告。

216. 他感谢原子能机构为促进技术合作计划项目取得成功所作的宝贵贡献。叙利亚通过其专门机构不仅在“亚洲阿拉伯国家核合作协定”下而且还通过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其他地区性活动向该计划提供了大量支助。该国期待原子能机构加大对核科学技术转让特别向在该领域的需求正稳步增加的发展中国家转让的支持力度。

217. 他最后指出，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重申了国家签署附加议定书的决定的自愿性，并在这种决定与对该条约缔约国缔结保障协定的法律要求之间作了区分。

会议于下午 1 时 20 分结束。

² 见 GC(55)/OR.4 号文件第 59 至第 70 段。